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8號

原告 尚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泰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中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